

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23186

转债简称：志特转债

##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3186；债券简称：志特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7.22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7.12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3 号）同意，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14.03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1,403.3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债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志特转债”，债券代码“123186”。

根据《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计 531,165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并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63,893,333 股增加至 164,424,498 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1.08 元/股调整为 40.99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 日。

2、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64,424,498 股增加至 246,371,152 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0.99 元/股调整为 27.22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

##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6,371,22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预计共派

发现金 24,637,122.7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志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 = P0 - D$$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27.22 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 元。

综上，“志特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27.22-0.1=27.1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